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號

114年度訴字第2號

114年度訴易字第5號

原告 曾美芬

沈炳憲

廖琳恩

被告 王陞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被告王陞淵之訴論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陞淵原設址在臺灣省花蓮縣○○○○○街00號（即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迄今，期間雖入監執行至民國114年4月19日後出監，但並未更改設籍地址而無法送達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號卷第81、83頁），本件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因迄今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為避免訴訟遲延，爰依首開規定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

